证券代码:000505、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京粮B　　公告编号:2026-03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粮控股、京粮B	股票代码	000505、2005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颖	高曦秋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B座8楼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B座8楼	
电话	010-81219989	010-81219989	
电子信箱	guanying@bjlkg.cn	gaodequ@bjlkg.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4,926,721.51	4,200,146,256.86	-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32,416.00	17,960,174.11	-5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29,666.28	16,746,547.20	-5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028,756.88	222,436,293.07	7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57%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00,173,158.01	6,118,282,221.45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0,523,326.87	2,863,413,043.74	0.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68%	288,439,561	0	不适用	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7%	48,510,460	0	不适用	0
王岳成	境内自然人	4.74%	34,459,887	0	不适用	0
骆太祥	境内自然人	0.40%	2,933,100	0	不适用	0
吴鑫	境内自然人	0.37%	2,721,8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302,100	0	不适用	0
范卫红	境内自然人	0.27%	1,956,400	0	不适用	0
张晓爽	境内自然人	0.27%	1,949,250	0	不适用	0
姜雪	境内自然人	0.23%	1,654,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2%	1,612,6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创投持有京粮集团100%股权,除上述股东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姜雪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54,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京粮01	148434	2023年08月21日-22日	2026年08月22日	30,000	2.8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3.50%	47.5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21	3.95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6-03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会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其他福利。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人(税前)。独立董事为履职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6-03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起聘任天圆全为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圆全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公司拟重新选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致同具有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四十多年以来致同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截至2025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严冰,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2:孙丽波,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毅,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3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万元)。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8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4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圆全于2023年-2025年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天圆全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对天圆全所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单位为致同。公司拟聘任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圆全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开招标情况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网站对招标信息予以公开,中标单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6-034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修订为
1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六)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挪用资金或借贷给他人;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收受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六)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挪用资金或借贷给他人;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6年8月25日14:30在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B座7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同意《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3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秉洲、张宏亮、王旭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6-03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8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09月0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B座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提案3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6年09月14日上午9:30—12:00,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6年09月14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81219987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B座8层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人:高德秋　联系电话:010-81219989　传真:010-81219987　电子邮箱:gaodequ@bjlkg.cn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京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3192　　债券简称:科思转债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思股份	股票代码	300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家伟	李翠玲	
电话	025-66989706	025-66989706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1栋10楼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1栋10楼	
电子信箱	kspf@coamsorbam.com	kspf@coamsorba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2,534,815.11	721,068,308.56	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490,653.99	65,296,988.47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06,744.64	55,186,804.64	-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94,957.31	59,675,090.79	15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0	0.1373	-1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0	0.1373	-1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34%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8,041,040.03	4,220,226,790.31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3,352,268.56	2,781,889,542.63	-1.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0%	247,380,000	0	不适用	0
周旭明	境内自然人	4.41%	21,000,000	15,750,000	不适用	0
傅小兰	境内自然人	2.97%	13,650,000	0	不适用	0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11,172,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9,316,900	0	不适用	0
顾梦骏	境内自然人	1.60%	7,615,06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6,643,201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188,020	0	不适用	0
柯建国	境内自然人	0.51%	2,41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953,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其实际控制人。 2.周旭明持有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0.77%股权,并担任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傅小兰系周旭明之母。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建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00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41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科思转债	123192	2023年04月13日	2029年04月12日	71,867.56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9.96%	30.44%
流动比率	3.57	3.46
速动比率	2.46	2.3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62	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120.67	5,518.6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30	16.27
利息保障倍数	3.55	4.6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50	2.84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